

证券代码：300916

证券简称：朗特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3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4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韦永校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监事苟兴荣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和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以正常经营为基础，以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影响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及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